



文件类型:	雨林联盟 标准
适用范围:	中国
文件地位:	最终版
版本日期:	2010 年 1 月 30 日
咨询期限:	不适用
批准机构:	雨林联盟
联系人:	Christian Sloth
Email 联系:	<a href="mailto:csloth@ra.org">csloth@ra.org</a>

题目:	SmartWood 中国合法来源检验 (VLO) 标准
SW 文件编号:	VER-12

© 雨林联盟2010年公布。在未获得出版者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图片、电子或机械，包括影印、录音带、磁带、通告或恢复系统）复制或拷贝该文件涉及出版者版权的任何内容。

## 介绍

随着人们对全球非法采伐的规模、范围和不利影响的认识不断增长，公司需要可行的解决办法来证明在它们的供应链上没有非法采伐的林产品。合法来源检验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手段。

雨林联盟 SmartWood 项目（以下简称 SmartWood）已经制定了一个合法来源检验（VLO）的通用标准，该标准将用于评估和验证木质林产品或非木质林产品的生产者是否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具备合法采伐权，并评估和验证供应链上的所有环节都应用了林产品维持体制来记录和控制整个产销监管链。根据该标准，审核应当现场核查获得采伐许可证的森林来源地，获得批准的经营方案和许可证，所需税费、特许权使用费和/或采伐费用的缴纳情况，以及产销监管链体系的维持。

该标准是一般标准，还需根据每个标准实施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法案作调整。

SmartWood 要求企业将合法检验作为迈向可持续经营认证的第一步，并将对组织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以获得更高层次认证，并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提供检验服务。SmartWood 同时也鼓励经过检验的客户运用 SmartWood 逐步进行 FSC 认证的方法；实施精明步骤计划。请通过雨林联盟的合法性检验网站了解更多关于逐步认证方法的信息。  
([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forestry.cfm?id=legal\\_verification](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forestry.cfm?id=legal_verification))

## 公众评论

雨林联盟鼓励公众对标准和程序发表意见和建议，在正式的咨询时间之外的意见也是非常欢迎的。欢迎组织和个人向 SmartWood 提出关于本标准的关注问题或意见，请发送至上面的电子邮箱。

本标准是通用标准的改编本，适当加入了关于合法采伐权的法律规定以及合法性检验在中国的特殊问题。在任何时候都欢迎组织或个人就该标准向 SmartWood 提出意见（请见上面的联系方式）。

## 本标准的使用说明

除有另外说明之外，本标准的所有内容都是标准规定，包括适用范围，标准的生效日

期，参考文献，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件。

## 主要内容

A 适用范围

B 标准的生效日期

C 参考文献

D 术语和定义

E 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合法性来源检验的原则和标准

第二部分： 检验声明书、报告和审核的要求

第三部分： 检验业务的政策

## 附件

附件 1 术语表

附件 2 中国的 FME 类型

附件 3 相关的法律法规

## A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林产品生产商、制造商、贸易商和供应商，可以是单独的公司也可以是某一供应链上的环节。

森林经营企业（FMEs）将按本标准的所有原则接受评估。该标准是验证材料的所在区域而不是个别批次。

对供应链中的其它工厂，制造商或贸易商的评估，其采购、生产、制造、和/或销售 VLO 森林来源的林产品，都必须有一个产销监管链体系文件将检验的材料追溯到原产地森林。如果制造商或贸易公司购买、加工和销售检验材料，只需按照原则 4 和原则 CoC 进行评估，前提条件是，这些公司能提供检验材料的书面来源证明。

为了检验产销监管链体系的可靠性，该标准结合了 SmartWood 产销监管链通用标准（或称 CoC 一般标准，CoC-36）中的指标。

原则 1 到原则 4 组成了合法来源检验的标准，后面的产销监管链原则包含了针对木材或木制产品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追踪过程及体系的要求。

由于对 SW 合法来源检验通用标准的改编，对林地经营类型的规定有所改变：

1. 国有林经营企业
2. 营林公司
3. 集体林经营组织
4. 个人森林经营者

这些改变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所做的，是关于这四类中的一类或几类。这些改变的地方，即相关分类，已在标准中明确列出。见附件 II。

SW VLO 通用标准的改编，旨在供中国地区使用。下一阶段的工作可能是：在实地检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行针对省级的改编。

## B 标准的生效日期

本标准自最终版本获得批准之日起生效。该标准将每年进行更新，更新版本取代旧版本。所有经过检验的经营者都必须在标准更新的 6 个月内遵守改编版的国家或地区标准。该版本标准取代了 2007 年 1 月 15 日版的标准。

## C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2001年1月1日起生效）
- 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
- VER-03 SmartWood合法来源检验（VLO）通用标准，07年11月15日最终版
- VER-04 SmartWood合法性检验（VLC）通用标准，07年11月15日最终版
- CoC-33 SmartWood报告模板 09年1月5日
- COC-36 SmartWood 产销监管链通用标准（CoC 一般标准）
- CoC-52 SmartWood 关于 CoC 多地点与联合认证的指南 2007 年修订版
- FSC-STD-30-010 V2-0 英文版 森林经营企业的可控木材标准
- FSC-STD-40-005 V2-0 英文版 可控木材的企业评估标准
- FSC-STD-40-003（第1版）英文版 CoC多地点认证标准

## D 术语和定义

- CAR:** 纠正措施要求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C:** 产销监管链  
**CW:** 可控木材  
**FMEs:** 森林经营企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RA:** 雨林联盟  
**SW:** SmartWood 项目  
**VLC:** 合法性检验  
**VLO:** 合法来源检验

## E 标准和要求

### 第一部分：合法来源检验的原则与标准

本标准描述了各个原则及其相关标准和指标。每次检验审核都必须按照所有的标准和指标进行，除非某些标准或指标对管辖区域或评估的经营者不适用。

#### 原则 1：森林采伐的合法权利

森林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必须明确界定，边界必须清晰。森林经营企业（简称 FME）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在限定的森林经营单位之内具有开展森林作业和木材采伐的合法权利。

1.1：FME 具有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权利，并可提供明确的、书面的合法登记记录。

1.1.1：FME 必须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号码/表格以及营业执照，确保在司法权内经营。

——FME 必须具有税务登记证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个人森林经营者不需要具备税务登记号或营业执照；但是个人承包集体林必须提供联系方式、林权证、以及有关减免税费的文件证明。

1.1.2：FME 的注册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获准。

——木材采伐许可证和林权证，应由地方林业主管机关核发。

——如果依照当地林业部门的法律和/或规定，FME 可以免除采伐许可证或执照，FME 应提供这些法律和/或规定的证据。

1.1.3：如果有法律要求，应在森林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活动开展之前，对合法权利和登记证的授予进行公示。

1.1.4：森林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或开展特定活动的权利不应被法庭或其它法律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1.1.5：一旦法律地位和权利发生争议，森林经营单位将进入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1.2：FME 有权对森林经营单位内的森林进行采伐。

1.2.1：FME 必须具备文件，证明得到了资源所有者（包括法律认同的按照惯例法持权的人）的许可。

——FME 必须能证明他们持有有效的林权证和国家林业局颁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营林公司必须能出示与 FME 和林权证持有者签订的土地使用租赁合同，以及政府颁发的林权证和/或其它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1.2.2：有需要的话，FME 必须具备有效的许可证、执照或类似文书，用以管理森林资源的采伐。

1.2.3：合法的许可证、执照或类似文书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权威的行政管理机构颁发。

——国有林 FME 必须持有国家林业局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林权证。由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营林公司必须能出示与 FME 和林权证持有者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以及政府颁发的林权证和/或其它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与林权证同时转让。

——集体林经营组织必须具有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权证。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集体林经营组织必须具有与被授予林权证的村民签署的森林经营协议。

——个人森林经营者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或林地，必须具备个人森林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权证。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 1.3: 有证据表明, 森林经营区域在法律上被界定为可利用类型或可以开展商业活动的类型。
- 1.3.1: 森林采伐活动必须参照适用于森林经营单位的合法土地使用分类。
- 采伐活动必须在林权证限定的区域内。
  - 将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的, 必须具备正式的相关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同时还具备森林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 1.3.2: 如果法律上要求, 森林采伐区域必须在地图上按比例尺清楚地标明, 并且可以识别边界。
- FME 必须具有作业设计图, 标明采伐区面积、界线、禁伐区、缓冲区、溪流、道路、采伐设施。
  - 如果集体林经营组织或个人森林经营者没有作业设计图, 政府颁发的林权证或当地政府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内容的地图。
- 1.3.3: 采伐区与禁伐区的边界不能冲突。
- 1.3.4: 森林经营单位被指定开展木材采伐, 应遵循法律程序。

## **原则 2：经营方案与经营活动的审批**

根据法律要求, 森林经营企业的森林经营基础方案必须获得审批, 确保森林经营和生产限额在采伐权限之内。

- 2.1: 如果有法律要求, 必须具备森林经营方案, 并且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2.1.1: 如果有法律要求, 必须具备森林经营方案, 并且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国有林的 FME 必须根据林业长远规划,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 营林公司必须根据证书持有者的森林分类, 具备相关部门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
  - 对于大型集体林经营组织, 森林经营方案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对于其它集体林经营组织, 森林经营方案由县里编制, 并经过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个人森林经营者不要求具有森林经营方案, 但必须具有采伐限额。
- 2.1.2: 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必须遵循法律程序。
- 2.1.3: 有清楚的证据 (例如地图), 证明经营方案在森林经营单位的证书登记区域之内。
- 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必须建立在森林调查的基础上, 森林调查的成果包括林分图、林相图、林地利用图、采伐计划图, 以及其它地图。
- 2.1.4: 如果有法律要求, 采伐活动实施方案应在实施之前进行公示。
- 2.2: 如果有法律要求, 年度作业计划和年度采伐计划必须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2.2.1: 如果有法律要求, 必须具备现有的、经批准的作业计划或采伐计划。
- FME 必须具备经批准的年度采伐计划, 作业计划必须以此为基础。
- 2.2.2: 作业计划和采伐计划的内容应与获批的森林经营方案一致, 并在实践中遵守森林经营方案。
- 2.3: 法律规定的直径限制和年度采伐限额或年度生产限额应明确地在相应的方案或作业文件中描述, 并且在实践中得到遵守。
- 在森林经营方案中, 采伐量的制定应根据功能分区、森林类型和森林作业计划, 并且要得到审批。
- 2.4: 采伐的范围应严格限制于国家、地区批准或地方规定的采伐区和树种, 并在实践中遵

守范围限制，如果有法律要求，应在作业计划或采伐计划中描述采伐范围。

**2.4.1: 仅能采伐法律许可的树种**

——FME 必须具有一份清单，分别列出可以采伐的树种和禁止采伐的树种。

——如果采伐了禁止采伐的树种，FME 必须提供采伐许可文件。

——FME 必须具有一份清单，列出在该地区发现的 CITES 物种。

——如果采伐 CITES 上的树种，必须具备交易许可文件。

**2.4.2: 如果有法律要求，森林经营单位内发现的禁伐的树种，应在作业计划中列出，在地图上标出，并在现场作标记。**

**2.4.3: 采伐活动仅能在森林经营单位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不得在禁伐区和受限制的区域进行采伐。**

——从自然灾害地区（例如火灾、雪灾、病虫害）采伐林木，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的许可证明。

**2.4.4: 如果有法律要求，经营方案和地图应标明森林经营单位中的禁伐区和受到法律的限制的区域（例如河岸缓冲带，坡度超标的山坡等）。**

**2.4.5: 被没收的或非法行动中缴获的木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做合法检验**

**2.5: 如果有法律要求，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影响评估。**

**2.5.1: 必须进行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估，并得到具有法律资格的权力机构的批准。**

——FME 必须提供文件证明他们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纳入为森林经营方案的某章节内容，并在开展建设项目之前获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原则 3: 缴纳税费**

根据合法采伐权利和批准的采伐额度，森林经营企业定期缴纳所有要求的税费。

**3.1: 必须缴纳所有适用的法定费用，税款及其它费用。**

**3.1.1: 具备清楚的文件证明 FME 按时缴纳税费并且将税费缴纳的回执建立文档。**

——FME 必须具备文件证明缴纳了所有的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所得税和增值税。

——FME 必须具备文件证明缴纳了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育林基金、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森林植物检疫费、林权勘测费、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3.1.2: 对于不同树种、大小、数量和质量的木材，执行的税收政策应依据法律规定**

**3.1.3: 根据实际采伐量、树种和木材质量，依法缴纳税费**

**原则 4: 合法注册、运输和贸易**

*组织（公司或 FME）必须经过合法注册，获得开展指定业务的批准，并且遵守有关运输、贸易、进出口的规章，程序和限制条件。*

**4.1: 组织必须依法注册并持有营业执照，其业务必须得到法律规定的有关当局批准。**

**4.2: 木材和木质产品的销售收入必须依法申报，所得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部付清。**

**4.3: 组织应遵守适用的木材和木制产品的运输规定和/或限制条件。**

**4.4: 组织应遵守适用的贸易、进出口规定和限制条件。**

**4.4.1: 被允许进行濒危物种公约所列物种的贸易必须具备文件证明，并且证明遵守了 CITES 的条款和要求。**

**4.5: 组织应具备正式的文件，证明所有的木材和木制产品的进出口遵守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4.6: 遵守木材和木制产品的销售协议或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 **CoC 原则：产销监管链**

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的控制文件，是确保验证产品从森林来源到加工厂和分销商其声明保持一致的基本要求。

该原则适用于森林经营企业从采伐地直到森林门，以及其它加工方、供应商，制造商和贸易商的各处理步骤。“林内产品的标准”是专门针对森林经营企业的 CoC。多地点标准只适用于检验范围内具有多个地点的检验。该 CoC 审核表目前只适用于 SmartWood 的 VLO 和 VLC 标准；其他的合法性检验可能被 SmartWood 承认为 VLO 或 VLC 同等效力；这种承认将在适当的时候在雨林联盟网站上发布。注：在 CoC 标准中，“经过检验的”是指经过 SmartWood 的 VLO/VLC 或同等效力检验的材料。

#### **质量体系标准：**

CoC 1: 组织必须明确 CoC 体系的职责，并指定员工的责任

- a. 指定 CoC 控制体系的总负责人；
- b. 指定 CoC 控制体系各部门的负责人；

CoC 2: 组织必须建立和维护一个及时更新的程序文件和/或工作指南，确保执行了所有适用的 CoC 标准。

CoC 3: 组织必须针对审核员提出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观察项），建立和执行相应的程序。

CoC 4: 组织必须建立和执行有关程序，对本标准中 CoC 要求的相关体系进行内部评估（审核）。

CoC 5: 组织必须制定培训要求，并按下列要求开展培训：

- a. 根据 CoC 程序对所有相关员工与工人开展培训。
- b. 保持培训记录，证明开展了培训。

CoC 6: 组织必须确定声明类别，并在文件中说明，同时确定根据声明类别被追踪的各个产品组。

CoC 7: 组织提供文件证明具备经过检验的材料来源

CoC 8: 为记录 VLO 产品的数量，组织必须建立和保持下列记录。

- a. 原料的生产；
- b. 投入/原料的购买；
- c. 生产中使用的转换因子等；
- d. 材料投入与最终产品的存货；
- e. 使用/不使用声明作销售的最终产品。

#### **林内产品标准：**

林内产品标准仅适用于森林经营企业。除了林内产品标准之外，森林经营企业还须遵守 CoC 原则中的所有适用标准。

CoC 9: FME 的程序与实践必须提供从林木到林产品的有效控制，直到所有权被转移到森林门。

CoC 10: FME 的程序与实践必须控制 VLO 林产品与检验范围以外非 VLO 产品混合的风险。

CoC 11: FME 必须识别 CoC 体系中每个检验产品的“森林门”：立木区、林内贮木场的位置范围、购买方的大门位置、楞场的位置范围等等。

CoC 12: 必须具备一个体系，能在森林门识别 FME 的产品是 VLO（比如通过记录或标示体系）。

#### **材料分离：**

CoC 13: 在检验材料的接收、加工、储存和运输的所有阶段，组织应保持检验材料作为独

立的单位被物理区分。

CoC 14: 所有不能确定为经检验的材料应与经检验的材料保持物理区分。注：法律地位的证据未落实的材料应分开存放，直到获得充分的文件证明。

CoC 15: 组织应使用识别标志（如检验码），标明在加工和运输中的产品是经过检验的。

CoC 16: 组织应制定和实施相关程序，确保其它检验机构的声明、标志或代码与 SmartWood 检验材料的声明、标志或代码是可区分的。

CoC 17: 组织不得在加工过程中混淆检验材料和非检验材料；只有用 100% 检验材料（或 SmartWood 认可的依照同等或更高级别标准进行检验或认证的材料）生产的产品才有资格做 SmartWood 的声明。

CoC 18: 如果要将 VLO 或 VLC 检验材料与 SmartWood 认可的依照同等或更高级别标准进行检验或认证的材料混合，组织只能使用全部混合产品的最低声明。

#### **购买与接收标准:**

CoC 19: 组织必须对供应商证书的有效性或检验声明书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CoC 20: 组织必须检查购买和接收的材料，是否与指定的声明类别一致。

#### **加工标准:**

CoC 21: 组织必须采用跟踪体系或者生产记录来记录 VLO 材料的生产。

CoC 22: 组织必须确保外地加工在符合 CoC 程序的承包加工厂进行，并且需要签订外包协议。

#### **运输与销售标准:**

CoC 23: 组织必须在销售发票和运输单据中，包含下列声明信息：

- a. SmartWood 检验产品描述（“SW VLO”或“SW VLC”）；
- b. 各产品的质量/体积和树种；
- c. SmartWood 检验编码（SW-VLO-XXXXXX 或 SW-VLC-XXXXXX）。

#### **声明与公开信息标准:**

CoC 24: 组织应建立程序，确保所有 VLO 或 VLC 检验声明和标志符合以下适用的 SmartWood 政策：

- a. 不能在产品上贴标签；
- b. 在产品外使用雨林联盟的标识，必须同时使用合格的、经批准的检验声明；
- c. 在产品上使用检验编码（SW-VLO-XXXXXX 或 SW-VLC-XXXXXX），只可用于产品的追溯；
- d. 组织在宣传其经过检验时使用雨林联盟的标志，不能包含检验范围以外的其它内容。

CoC 25: 组织必须具备程序，确保并证明在使用雨林联盟/SmartWood 声明之前，向 SmartWood 申请并获得批准。

CoC 26: 机构必须具备程序，证明所有关于 SmartWood 对声明的检查和审批过程文件应存档至少 5 年。

#### **多地点检验的标准:**

多地点的产销监管链标准已经制定，用于对供应链上有多个公司地点/工厂或参与实体(以下简称为“地点”)的组织进行 CoC 评估。多地点管理的要求，以及与 SmartWood 的沟通，均由检验声明书的持有者进行协调。多地点的标准允许 SmartWood 按照检验声明书持有者监管的控制和报告体制，对参与地点进行抽样评估。除了这些标准之外，SmartWood 应确保多地点供应链上的所有地点都符合 VLO/VLC 检验标准的所有相关要求。

### 程序文件和职责

CoC 27: 检验声明书持有者应指定专人（或职位）全权负责多地点的管理，以确保遵守 SmartWood 多地点标准的所有要求。

CoC 28: 检验声明书持有者必须具备涵盖本标准关于多地点的所有要求的程序文件。

### 记录

CoC 29: 为 SmartWood 的年审和相关需要，检验声明书持有者必须能够从所有参与地点收集数据。

CoC 30: 检验声明书持有者必须保存所有参加地点的汇总记录，并对其随时更新，包括：

- a. 检验范围内的参与地点清单，包括名称、地址、各地点管理者、加入和退出的日期；
- b. 各地点签署的同意书；
- c. 每个地点的检验范围的记录；
- d. 每个参与地点的各产品组的体积汇总数据，包括购买、生产、转换、库存、销售各方面的数据。

### 地点的管理和审核

CoC 31: 检验范围内的所有地点必须签署同意书，包括：

- a) 同意按照检验声明书持有者制定的程序文件和 SmartWood VLO 或 VLC 检验协议的规定，承担多地点检验期间应履行的义务与责任；
- b) 同意遵守相关的 SmartWood 标准和 SmartWood 和/或检验声明书持有者提出的纠正措施要求。

CoC 32: 在将地点加入到多地点检验范围之前，检验声明书持有者指定的审核员必须对每个参与地点开展一次初步审核，以确保其满足 SmartWood 检验标准的所有适用的要求。

CoC 33: 检验声明书持有者指定的审核员必须对每个参加地点开展年度审核，以确保各参加地点能持续的符合 SmartWood 检验标准的所有适用的要求。

CoC 34: 在内部审核中一旦发现了不符合项，检验声明书持有者必须对相应的地点提出纠正措施要求并进行检查。

CoC 35: 检验声明书持有者必须提供所有内部审核结果的年度报告。

## 第二部分：检验声明书、报告和审核

### 1 检验声明书

对所有成功通过审核的公司和对该标准有意见的人，雨林联盟将通过 SmartWood 发布检验声明书的方式为他们提供一个信息公开的机会。检验声明书将包括范围、有效期以及其它必要的信息。

检验声明书包括以下信息：

- 公司名称、销售人员，或代表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检验编码；
- 声明书的有效期限；
- 林产品类型；
- 供应商的地址及所属管辖区；
- 多地点检验范围内所有参与地点的概述。

### 2. 报告

SmartWood 将公布关于被审核公司和具有检验声明书的公司的报告摘要。这些公开的摘要信息将不断更新，并放到 SmartWood 网站上。一旦需要，立即提供检验声明。

通过 SmartWood 检验审核报告和检验声明书，所有合法性检验都将被记录在案。

### 3. 审核

SmartWood 将决定用于该标准的监督审核频率和范围，最高频率为每 6 个月审核一次。关于审核频率以及在 SmartWood 检验评估过程中哪些实体需要被审核，SmartWood 将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第三部分：检验业务的政策

SmartWood 关于 VLO/VLC 的政策：

1. SmartWood 有权拒绝为破坏 SmartWood 声誉的客户提供 VLO/VLC 服务。该决定将根据对公司的活动和公司管理的资产的仔细分析，因为公司管理的资产既涉及直接包含在检验范围内的加工厂，还涉及公司拥有或管理的其它公司或加工厂。
2. 如果林木来源于由天然林转化的人工林或其它土地利用方式，SmartWood 不为其提供 VLO/VLC 检验，即使当地监管部门认为砍伐天然林是合法的。
3. SmartWood 要求按 VLO 或 VLC 标准通过检验的客户积极提高自身水平，为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经营而奋斗，为获得木材来源的 FSC 认证不懈努力。如果发现客户不能采取适当的行动以获得更高层次的认证，或不能鉴别认证的原材料，SW 可能决定提供检验业务的时限为 3 年。关于是否继续检验服务将取决于对组织的评估结果是否达到更高层次的认证。根据组织的进程和类型（FME 或工业企业）SmartWood 可要求该组织实施我们的 SmartStep 计划或转到一个更高层次的检验项目。
4. 如果供应链上具备的 COC 控制体系是另一个认证机构审核的，那么只有当 SmartWood 承认了该体系（联系 SW，咨询哪些体系已经被正式承认），才允许检验为 VLO 或 VLC 的原材料或产品通过供应链的某个环节。
5. SmartWood 要求对被检验的供应链上所有实体进行审核，即使它们不直接归属于检验声明书的持有者。如果拒绝审核员检查任何加工厂、地点或文件，那么这个有问题的实体必须立即被排出检验范围。如果检验声明书的持有者造成了审核员被限制，那么检验声明书将被立即吊销。
6. 传统权利被认为是合法检验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求合法检验的申请者已查明并确认传统权利和土地使用权是适用的并被法律承认。在传统所有权被特别注重的情况下，SW 可以就检验评估或审核事宜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
7. 开展检验业务时在贸易往来和产品外宣传中使用雨林联盟和/或 SmartWood 名称或标志，雨林联盟将规定其使用权限。

## 附件 1：术语表

**产销监管链 (CoC)：**林产工业中的 CoC 是指原材料从森林到消费者所经历的途径，包括加工、转化和销售的每个阶段。根据 CoC 标准的根本含义，此处的 CoC 是指被审核的公司从购买到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所使用的追踪和管理体系。

**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是 1973 年建立的公约，旨在规范或禁止被认为是损害或可能损害植物和动物种的国际贸易。其权力的执行是根据濒危物种法案的第八章。

**声明类型：** CoC 控制体系中被追踪的材料/产品所使用的认证或检验计划的类型。

**可控木材 (CW)：**经确定，不是来源于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可控木材标准的 5 个排除类别的木材或木材纤维。这些类别包括：传统及公民权利受到侵害的森林，高保护价值受到威胁的非 FSC 认证森林，转基因树种，非法采伐的木材，以及由天然林转化的人工林或非林业用地。 FSC CoC 认证要求：必须控制在具有 FSC 声明的产品中使用非认证材料。

**纠正措施要求 (CAR)：**针对主审、监督审核中的不符合项或其它时间发现不符合标准的证据，所提出的纠正或改进要求。纠正措施要求包括提出的时间和完成的最后期限，注：未能按时完成/关闭将导致检验声明书的暂停或终止。

**传统使用权：**FSC 规定由于经常重复的习惯或传统行为而得到的权利，由于这种重复以及长时期默许，使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

**控制体系文件 (DCS)：**处理和跟踪 VLO 或 VLC 检验材料的具体程序。

**合法性检验：**检验原材料来源的合法情况，包括合法采伐、合法贸易或合法采伐权。

**森林门：**在森林经营企业采伐的木材，其物理位置或法律所有权从森林经营企业转移到第二个法律实体的那个点。它可能是采伐地、树桩、木材装车场、贮木场、场外的加工厂或贮木场，或规定的其它地方。

**森林经营企业 (FME)：**一个从事森林经营活动的组织或法律实体。森林经营企业可以负责一个或多个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活动。

**ILO：**国际劳工组织 (ILO) 致力于在自由、平等、安全和具备人性尊严的条件下，使男性和妇女获得体面而有价值的工作机会。它的主要目标是倡导工作中的基本权利，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加强社会保护，并就工作的有关问题加强对话。

**ILO 基本公约：**在 1998 年通过的宣言要求各成员国无论是否签署有关公约，都必须尊重 and 促进四类原则和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废除强迫劳动、废除童工、以及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已将这些确定为基本

公约，也称为核心劳工标准：

- 1948 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
- 1949 年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第 98 号公约）
-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
-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 1999 年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
- 1951 年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
- 1958 年就业与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

**合法检验：**为了检验原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对其合法采伐、合法贸易或合法采伐权进行的检验。

**合法采伐：**

- 在木材生长的森林经营单位采伐木材，必须具备采伐原材料的合法权利；且，
- 符合所有关于林木资源管理与采伐的国家级和地方级法律。

**合法贸易：**木材或木制品，其：

- 出口符合出口国的关于木材与木制产品出口管理的法律，包括缴纳出口税及其它税费；且，
- 进口符合进口国的关于木材与木制产品出口管理的法律，包括缴纳进口税及其它税费；或者不违反出口国关于木材与木制产品出口管理的法律，包括缴纳出口税及其它税费。
- 贸易活动符合有关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CITES）的法律规定，适用时。

**合法采伐权：**在森林经营单位的采伐活动获得的批准：

- 来自于资源拥有者；且，
- 必须具备按照林业资源经营与采伐管理的相关法律与规章颁发的有效许可证、执照或类似文书。

**组织：**可以是一个企业或森林经营单位或雨林联盟的特殊客户或是检验声明书的持有者。

**外包：**由外部经营者分包生产或其它原材料加工业务。

**产品组：**由组织确定的一种产品或一组产品，其具有共同的投入和产出基本特性，因此为了进行产销监管链控制和贴标签而被组合在一起。

**资源拥有者：**对于在森林管理单位的土地和/或树，持有其财产权和受益权的人，包括法律认同的根据惯例法持权的人。

**地点组：**生产或加工同类产品或者按照基本相同地方法或程序加工产品的地点。

案例：一个多地点检验的申请者使用来自 10 个参与地点的材料：2 个森林经营企业、4 个锯木厂、4 成型和木工车间。检验范围将包括 3 个地点组。SmartWood 将检查同一个地点组内的所有地点，是否材料类型基本相同或者按照基本相同地方法或程序进行加工。这样 SmartWood 就能决定这些地点是否或如何能被分成组。

**地点：**指的是在检验范围内的公司、工厂或贸易商；参与地点可能直接归检验声明书持有者所有，也可能不直接归检验声明书持有者所有。参与地点没有单独的证书，但只要他们遵守与检验声明书持有者之间的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并遵守 SmartWood 的检验标准，它们可以被列入多地点检验的范围。参与地点可能包括森林经营企业、加工厂和储存厂。多地点供应链检验中的参与地点可以被分成“地点组”。

**精明采伐：**SmartWood 针对采伐者的认证项目，其中包括对最佳采伐实践标准、采伐活动的质量、高保护价值的保护、可控木材的要求进行的评估，以及根据 FSC CoC 的要求和可持续林业倡议（SFI）的要求进行的其它评估。目前，SmartLogging 的该业务还没有被 FSC 或 SFI（或 PEFC）认可或承认，但我们正在采取措施以实现这一目的。

**精明步骤：**SmartWood 分阶段的 FSC 认证，旨在为森林经营者提供一个实现 FSC 认证的明确途径，同时可以在获得认证之前获得潜在的市场效益。精明步骤业务，是由 SmartWood 项目提供的，没有被 FSC 认可或承认，不过 FSC 目前正在发展针对类似精明步骤的“聪明步骤”的认可体制。

**地点小组：**见“地点组”。

**检验声明：**使用雨林联盟或 SmartWood 的检验标识时所要求的为明确检验范围所做的一个声明。

**检验范围：**检验声明书中包含的参与地点和树种。

**检验声明书：**检验声明书由雨林联盟颁发，用来证明组织完全符合 VLO 或 VLC 标准的要求，该声明书还规定了检验范围。

**检验声明书持有者：**已经经过 SmartWood 审核，被证明已经符合检验标准、获得了具有指定范围和有效期的第三方检验声明书的组织。

## 附件 2：中国的 FME 类型

FME 类型	说明
国有林经营企业	<p>FME 是拥有法律实体权的国有企业。其林地是国有的。FME 拥有政府颁发的林权证，并拥有根据森林经营方案获取森林资源的权利。</p>
营林公司	<p>FME 是一个依法登记的实体。FME 没有政府颁发的林权证。FME 通过与拥有林权证的国有林经营企业、集体林所有者或拥有森林的个人签署一份协议/租赁合同，获得林地使用权。</p>
集体林经营组织	<p>通常，该类型的组织是作为依法登记实体的一个村。它具有土地所有权和政府颁发的林权证。</p>
个人森林经营者	<p>由于中国的林权改革制度，一些集体林已分配给居住在该社区/村庄的个体农民。农民拥有政府颁发的林权证，并有权按照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采伐限额经营森林并进行采伐。通常情况下，个人森林经营者不是依法登记的实体。</p> <p>自 1998 年以来，“退耕还林”政策就已经在中国实行。一些坡耕地被转化为林地。那些农田被转化的农民将获得政府颁发的林权证。</p>

### 附件 3：相关的法律法规

#### 原则 1：合法采伐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15 条（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 1 段（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
3. 《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第 5 条、第 9 条（2008 年 6 月 8 日提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2000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15、17、31、32 条（1998 年 7 月 1 日起修订版生效）
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4.4 节（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16 条（自 1991 年 6 月 29 日起实施）

#### 原则 2：经营方案与经营活动的审批

1.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7.1.3.2 小节 b 条款（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第 11、13、14、18、23、42、48 条（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2000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16、24、32 条（1998 年 7 月 1 日起修订版生效）
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7.1 节（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1999 年 9 月 9 日起实行
7. 《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 2 条、第 26 条（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 16 条（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原则 3：缴纳税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4 条（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120 号，2004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4-37 号，2004 年 5 月 19 日提出，有效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8 条第 4 部分（1998 年 7 月 1 日起修订版生效）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1-171 号，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原则 4：合法注册、运输和贸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15 条（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 1 段（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5、6、7 条（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7、38 条（1998 年 7 月 1 日起修订版生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2000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24 条（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